

國立旗美高中考試規定及違規處理辦法

98年7月20日通過

99年8月3日主管會報修訂

100年6月7日主管會報修訂

101年4月10日主管會報修訂

102年11月6日主管會報修訂

103年5月7日主管會報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優良考試風氣，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訂本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二條 凡校內舉辦之各項大小考試，如期中、期末之定期考、學期及各類補考、模擬考、平時考……等，均適用本辦法規定。各項考試除有特別之規定外，其餘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同學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四條 班級幹部應依以下規定完成考場佈置，班級幹部未依考場佈置完成者，記警告乙次。
- 一、班 長：指揮幹部與同學將桌椅排列整齊，每排間隔距離應等齊拉開，並要求同學依座號序就坐。
 - 二、副班長：張貼『考程表』於公佈欄、抄寫考試科目與時間在黑板上，並至試務組領取與繳回「大字標語」。
 - 三、風紀股長：在黑板上填寫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請假同學座號。

一般事項

- 第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除記大過處分、試卷以零分計算外，得視情節加重處分。
- 一、主動或請他人頂替代考。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試後答案卷發現舞弊行為。
- 第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處分、試卷以零分計算。
- 一、在桌面、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者。
 - 二、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六、夾帶小抄入場考試。

- 第七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 一、不服從師長勸告或糾正者。
 - 二、未將外套穿好(如蓋於大腿上)或用衣物鋪陳於身體上，經勸導而不改正者。
- 第八條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置放於抽屜、桌椅、座位，扣減該科 20 分，並記小過處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帶行動電話以外之其他非應試物品(註 1)，或置放於抽屜、桌椅、座位，扣減該科 10 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在走廊、教室前後發出聲響，影響試場秩序者，扣該科 5 分。
- 若上述物品非就坐考生所有、放置，扣該科成績 5 分。
- 上述違規事項，情節重大者，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得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其該科成績 15 分；情節重大者，得視情形加重處分。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得事後出示醫院證明，違者仍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準時入場考試，遲到者按所逾時間扣分該科分數，遲到 5 分鐘(含)以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6 分鐘至 10 分鐘(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以此類推。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
- 考生若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原因而遲到，經事後提出合理證明者，得不予扣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座號序就坐考試，不得任意變換座位，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10 分。考生經監試人員糾正後，應配合回坐正確位置，違者得視情形另召開相關會議決定懲處標準。
- 考生座位若班級導師另有特別安排，得以該項方式入座應考。

作答事項

- 第十二條 補考考試時，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出示學生證等有照片的證明文件應考，違者不得補考。
- 考生需在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單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三條 考試科目若以答案卡作答，考生應將答案劃記於答案卡；若有非選擇題答案卷，亦應將答案作答於答案卷上，違者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

論處：

- 一、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它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二、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考生未以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致讀卡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第十七條 考生應在答案卡(卷)上逐項填寫與劃記基本資料欄，如姓名、年級、班級、座號及科目(代碼)等，凡未填寫者，逐項扣該科成績 1 分；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逐項扣該科成績 2 分。

第十八條 考生作答時限用黑色墨水筆書寫答案於答案卷，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第十九條 考生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如需借用文具，亦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借用，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廿 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允許，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得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如因突發之病情嚴重，經校護專業判斷仍無法應考者，得申請事後補考。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至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入場後，定期考於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補考於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模擬考普通科於 60 分鐘內，職業科於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得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第廿三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逕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繳卷後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第廿四條 考生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過處分。

第廿五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參加補考，成績得依實得分數給分，拒絕補考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其它事項

第廿六條 考生有違反上述未詳列之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事項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1

其他非應試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

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 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2. 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3.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
4.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